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空间活动领域合作的框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称阿根廷政府)(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认识到两国之间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鉴于双方都是1967年1月27日通过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缔约方;

忆及1980年6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间科学技术合作协议》;

考虑到双方高度重视在中国探月工程项目框架下,就在阿根廷内乌肯省建设一个服务于中国深空探测任务的地面跟踪、控制和数据接收的地面站建立的合作关系;

考虑到双方均认可发展航天科技对于两国人民和全人类福祉的重要性,有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航天领域合作,共同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航天科技;

愿意进一步推动在高新科技领域和航天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互惠互利和遵守双方各自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多边协议的基础上推动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在本协定框架内，双方鼓励以下领域的合作：

- （一）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科学和深空探测合作；
- （二）共同开发航天器项目；
- （三）共同开发应用于空间项目的设备仪器；
- （四）航天器研制地面基础设施；
- （五）航天器接收、跟踪、遥测遥控地面站建设与运行；
- （六）航天器发射及测控服务，包括在轨运行与管理；
- （七）通信卫星、导航卫星、对地观测卫星应用合作；
- （八）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本协定框架内的合作：

- （一）联合研究和开发；
- （二）互派学者或专家；
- （三）空间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人员教育、培训与交流；
- （四）交换研究数据、研究成果、科技信息、文献和出版物；

(五) 联合举办研讨会和展览;

(六) 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一、为推动、执行、监督本协定下的合作，双方确定各自的执行机构：中国政府方面为中国国家航天局；阿根廷政府方面为联邦计划、公共投资和服务部，具体执行机构为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

二、双方指定的执行机构将勤勉高效地开展工作，以实现本协定第一条及相关条款中所确定的目标，如有必要，还可以在本协定框架下签订具体的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双方的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二条中明确的合作领域，确定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共同开发以和平利用外空为目的的合作项目，并为此使用各自拥有的资源和设施。

第六条

一、为实施本协定，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间常设委员会下设航天分委会（以下称分委会）。

二、分委会由双方代表组成。双方各自指定分委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分委会每两年定期会晤一次，根据情况需要，可以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轮流进行。

三、为履行其职能，分委会可以在必要时成立临时或永久性的特设工作组，执行特定项目或分委会认可的特定任务。

第七条

一、在执行第五条述及的具体空间合作项目时，各项目执行机构应根据其具体职责就具体项目签订具体协议，并遵守两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项目协议中应明确合作目的、执行流程、双方各自的责任以及双方共同的责任。

二、项目执行机构应承担各自在本合作框架协议下开展的合作项目的相关费用。本条所述及的项目协议应包括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资金安排。

第八条

在执行各具体合作项目过程中，双方执行机构联合实验产生的科技数据和信息由双方共享，并应尽快交流。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数据或信息披露或转移给第三方。

第九条

一、双方应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两国共同签署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义务，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

二、在本协定下执行的每一个项目都需要订立知识产权保护

条款。

三、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双方执行机构应就产生的发明和知识产权相互通报，并立即采取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十条

本协定不妨碍任何一方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同时不影响双方各自在其他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因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和执行所产生的分歧和争议，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十二条

一、双方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协定自后一封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二、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另一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终止。

三、除非一方在本协定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到期后将自动延期 10 年，并依此法顺延。

四、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本协定下正在执行的协议、计划、项目或其他形式的合作活动。在本协定终止时，双方应该继续完

成正在进行的协议、计划、项目或其他合作活动，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本协议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